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0 月 21 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土地进行处置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在终止募投项目后，对募投项目土地进行处置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而且本次交易价格基于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将该土地由政府有偿收回，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公司募投项目土地进行处置事项，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

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理，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董事会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